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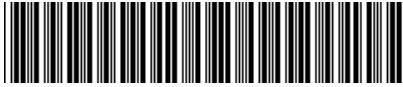


529000

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45 号 12 栋六楼自编之二（信息申报
制、一址多照）
蔡燕娇(18200692960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

申请号：202423239931.5

发文序号：20241227010474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4232399315

申请日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申请人：江门市卡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蔡燕娇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便于进行角度调节的壁灯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：6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申请方案卷号：江门—一种便于进行角度调节的壁灯

提示：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专利审查业务章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